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4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功科技的股份。
 -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3
第二节	持股目的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7
第六节	备查文件7
附表…	9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GO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组织机构代码: 71258444-6

税务登记证号: 330621712584446

注册资本: 2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金良顺	8185.50万元	28. 72%	
方朝阳	2515.00万元	8. 82%	
孙建江	2515.00万元	8. 82%	
高国水	2515.00万元	8.82%	

金建顺	1600.00万元	5. 61%
孙卫江	1600.00万元	5. 61%
邵志明	1600.00万元	5. 61%
傅祖康	1600.00万元	5. 61%
杨建江	1600.00万元	5. 61%
鲍永明	1600.00万元	5. 61%
其他股东	3169.50万元	11. 1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在精功科技 任职
金良顺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无	
方朝阳	男	董事局执行副主席	中国	无	
孙建江	男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无	董事长
金建顺	男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无	
孙卫江	男	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	中国	无	董事
邵志明	男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中国	无	
傅祖康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杨建江	男	董事	中国	无	
孙关富	男	董事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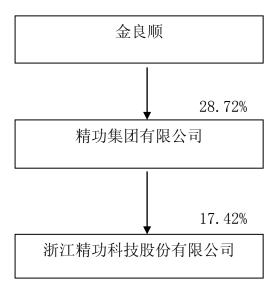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96)33.40%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90)5.70%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良顺先生。金良顺,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精功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局主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图如下: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合计 925 万股精功科技股份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故精功集团予以到期购回。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增加其在精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回购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涉的1,700 万股精功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股份 101, 290, 587 股, 占精功科技总股份的 22. 25%。

1、2014年3月31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00万股股份到期后全部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的证券账户。本次交易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110,29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至24,23%。

2、2014年6月27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25万股股份到期后全部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的证券账户。本次交易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119,5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至2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 公司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01, 290, 587	22. 25%	119, 540, 587	26. 26%

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年1月30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00万股股份到期全部购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编号为2014-003号的公司公告)、于2014年2月27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1,300万股股份到期全部购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编号为2014-009号的公司公告)以及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6月30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 1809 号

联系电话: 0575-84138692

联系人: 黄伟明、夏青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期:2014年6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号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约定购回式] 间接方] 执行法 赠与	让 □ 式转让 □ 院裁定 □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101, 290, 587 月	投 持股比例: 22	2. 25%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8,250,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119,540,587		4. 01% 比例: 26. 26%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有	成实际	控制人减	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偿基 否存在未清债 为 员 是 供 的 司 的 语 是 供 的 最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其 他 的 形	是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期:2014年6月30日

